

#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依據：90.7.31 北府教學字第 274106 號函頒佈之「台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及 94.8.31 北府教學字第 0940550731 號函頒佈之「臺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訂。

95.05 九五北府教學字第 0950378080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訂。

95.11 九五北府教學字第 0950747782 號函頒佈之「臺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訂。

99.12.01 頒佈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訂。

101.05.07 頒佈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訂。

101.08.27 北教國字第 1012412744 號函頒佈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訂。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354B 號令修訂。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特訂定本要點，本校學生成績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 學習領域：評量範圍包括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但校內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品德言行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 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 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 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三條第四款最小化精神。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六條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應，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紀錄。
- (二)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暨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第七條 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個別學習領域每次包含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本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訂定。
- (二) 前款個別學習領域之成績應為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
- (三) 各個別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為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第八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或畢業，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二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九條 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班級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條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一) 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 2、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除普通班教師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另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資源班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 3、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處理；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二) 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成績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第十一條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進行評量。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第十二條 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因公、喪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因事、病請假缺考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因事假補考者，60分以下者按實得分數計算；60分以上者，以60分為基準超出60分以上之成績打七折。

2、因病假補考者，有醫院或診所證明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無證明者，比照事假辦理。

3、長期病假者，其成績考查或評量等依本要點第四條採取彈性措施。

第十三條 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評定為丁等者，由學校實施補救教學，並得協調學生家長配合。

第十四條 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一) 學生懷孕期間依學籍、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在待產與生產期間的請假時數，必超過事假或病假之規定時數，其成績考查或評量依第四條，予以彈性處理。

(二) 整合資源提供多元適性教育。

1、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技職訓練課程等

2、學校也可自行開發資源系統，如鄰近設有相關科系的學校即可納入為協助因應懷孕事件的資源。

第十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人員如下：

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前項成績評量之各類表冊，由市府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校依規定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等。

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經本會審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含 9 支小過或 27 支警告）者。

(三) 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前項規定(第 3 項)，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

第十八條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為瞭解並確保本校學生學力品質，由教育部會同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 中華民國 103 年起每年 5 月針對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

(二) 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試務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

(三) 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本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第二十條 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成績評量，由市府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作業相關規定，由市府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